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建筑遮阳产品节能认证实施规则

第二部分：织物类遮阳产品

CTC/TVI-OP04.2

2.1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08日

实施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文件修订情况

[illegible]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模式
- 3 认证的程序
-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 4.1 认证申请
 - 4.2 样品检测
 - 4.3 初始工厂审查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5 认证后的监督
- 5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 5.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6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6.1 认证标志的使用
 - 6.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6.3 加施方式
- 7 收费
- 附件 1：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附件 2：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各种建筑遮阳产品节能认证，主要包括：建筑用遮阳非金属百叶帘、建筑用遮阳天篷帘、建筑用遮阳软卷帘、建筑室内窗饰产品。

其它建筑遮阳产品可参照本实施规则执行。

2 认证模式

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程序

3.1 认证的申请

3.2 产品抽样检验

3.3 初次认证现场审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5 获证后的监督和复评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的划分

建筑遮阳产品根据产品种类划分 4 个认证单元：

- 1) 建筑用非金属百叶帘；
- 2) 建筑用天篷帘；
- 3) 建筑用软卷帘；
- 4) 建筑室内窗饰产品。

4.1.2 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认证机构所要求的文件：

- a) 企业概况；
- b)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
- c) 产品制造依据的标准、指标规定；
- d) 产品检验报告；
- e) 生产/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
- f) 产品描述、制造/施工工艺规程；
- g) 系统组成材料品种规格及供应商清单。

4.2 样品检测

4.2.1 抽样

根据认证申请人的申请由检验机构进行抽样。

4.2.2 抽样数量、检验依据以及检验项目

a) 建筑用遮阳非金属百叶帘抽样数量、检验依据以及检验项目应符合 JG/T 499-2016《建筑用遮阳非金属百叶帘》的要求；

b) 建筑用遮阳天篷帘的抽样数量、检验依据以及检验项目应符合 JG/T 252-2015《建筑用遮阳天篷帘》的要求；

c) 建筑用遮阳软卷帘的抽样数量、检验依据以及检验项目应符合 JG/T 254-2015《建筑用遮阳软卷帘》的要求；

d) 建筑室内窗饰产品的抽样数量、检验依据以及检验项目应符合 GB/T 39979-2021《建筑室内窗饰产品通用技术要求》

e) 此外，上述所有产品单元在以上抽样的基础上应再抽取1个样品用以检测其遮阳系数，遮阳系数依据 JGJ/T 151-2008《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进行测试。

4.2.3 判定

各种遮阳产品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其节能等级应符合附件3的规定。

4.2.4 产品检验报告

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出具统一格式的产品检验报告。

4.2.5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申请人能就认证产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本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 a. 检验报告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出具；
- b. 检验报告中所示检验依据标准、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抽样方法、判定方法符合本文件4.2.1、4.2.2、4.2.3的规定；
- c.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日前12 个月内；
- d. 检验样本由第三方抽取的。

4.3 初始工厂审查

4.3.1 审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报资料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审查。

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企业规模，一个认证单元的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3 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 1 个人日。

4.3.2 审查内容

4.3.2.1 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建筑用遮阳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为本规则覆盖产品初

始认证质量保证能力审查的基本要求。需要时,按照认证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4.3.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 a) 申请认证产品的系统组成材料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 b) 申请认证产品的工程应用情况及效果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 c) 申请认证产品是否按照规定的检测频度进行检测。
- d) 现场抽取样品进行性能检测,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 2。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

4.4.1.1 样品检测

检测项目应全部合格,如有不合格,则认证终止,申请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4.4.1.2 初始工厂审查

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 a) 如果整个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审查通过;
- b)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标准要求时,工厂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审查组确认或经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后,则工厂审查通过;
-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则工厂审查不通过。

4.4.2 认证结果的批准

认证机构对工厂审查和样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工厂审查以及样

品检测均符合要求，经认证机构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4.4.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工厂审查时间、样品检测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样品检测时间为根据建筑遮阳产品的检验项目所需的时间决定，一般情况下，不超过该产品按相关标准检验的两倍工作日时间。

提交工厂审查报告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获证后监督检查频次

4.5.1.2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5.1.3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监督的内容

4.5.2.1 方式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为：工厂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样品检测。

4.5.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时间为初次现场检测人日数的 50%。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从获证起的 3 年内，其检查范围应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内容。

4.5.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同本规则 4.3.2.2 的规定。

4.5.2.4 样品检测

每年选取一种或几种获证产品单元进行检测,3 年内应覆盖所有认证产品单元。产品检验应由本认证机构确定，承担抽检任务的实验室能力满足抽检方案涉及项目要求,且具备 CMA 资质。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 2。

4.5.2.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产品检测合格、工厂检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满足要求后，经认证机构评审符合要求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暂停证书 3 个月，申请人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并重新进行产品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恢复证书有效，逾期未进行整改并重新进行样品检测或重新进行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将撤销认证注册，并对外公告。如工厂检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不满足要求，需在 1 个月内进行整改并经验证有效，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如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暂停证书 3 个月，暂停期内仍不能有效整改的将撤销认证注册并对外公告。

5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5.2.1 变更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同一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根据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5.2.2 样品要求

按照变更程序要求，对变更产品进行参数比较，确认需进行检验的产品，并根据附件 3 的要求检验。

5.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获得认证企业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按规定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

5.3.1 暂停认证资格

获得认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三个月或六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企业不能按期接受认证机构监督的；
- b) 监督检查发现企业质量环保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环保指标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c) 整改期满未能提供有效的整改证据的；

- d)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e) 用户反映认证产品质量环保指标不符合要求经查实的；
- f)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5.3.2 注销认证资格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由于认证标准技术条件的变更，认证企业达不到新的要求的；
- b) 认证有效期届满，认证企业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 c) 企业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主动提出不再保持认证资格的。

5.3.3 撤销认证资格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认证产品出现质量环保事故并给使用者造成损害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c)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d)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5.4 复评审

证书有效期满 3 个月提交复评审申请。经过本机构复审合格后，颁发 3 年有效期证书。

6 认证范围变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委托人需扩大认证范围的，扩大单元部分应按初次认证程序进行，本机构至少从工厂保证能力监督必查条款、产品一致性方面进行补充现场检查。一个扩大单元的工厂现场检查不得低于 1 个人日。

在认证单元内扩展认证产品时，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认证要求，并在下次监督检查时给予验证。

认证委托人要求缩小证书范围的，本认证机构经确认后注销或变更认证证书。

7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7.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遮阳产品的生产企业在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获准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7.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认证委托人可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产品标识，样式为图1，并应符合《CTC 自愿性认证标志使用指南》及本机构对标识的管理要求。



图1 认证标识

7.3 加施方式

遮阳产品可以使用暂时性标志，也可以是永久性的。可以对认证标志的规格按比例进行扩大或缩小印刷。可以在产品包装袋、散装卡及说明书上

加施认证标志。

8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质量负责人

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确保认证产品受控零部件和材料变更时向认证机构申报确认;
- d)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质量文件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的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

2.2 文件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质量记录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3.2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受控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序控制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

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环境控制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过程监控

工厂应对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产品认证评价指标的关键参数及其控制做出明确规定，且符合设计要求。

4.4 设备维护保养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过程检验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5 产品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产品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具体的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6 检验试验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校准应溯源至国家基准或标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

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向认证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附件 2

表 1 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样品数量	检验项目
建筑用遮阳天篷帘	成品 4 副	尺寸、操作性能、机械耐久性、遮阳系数 ³
建筑用遮阳软卷帘	成品 4 副	尺寸、操作性能、操作力 ¹ 、机械耐久性、抗风性能 ² 、遮阳系数 ³
建筑用遮阳 非金属百叶帘	成品 4 副	操作力 ¹ 、机械耐久性、 抗风性能 ² 、遮阳系数 ³
建筑室内窗饰产品	成品 4 副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操作性能、操作力 ¹ 、误操作 ¹ 、机械耐久性、遮阳系数 ³ 、采光性能、热舒适和视觉舒适性能

注：¹ 手动产品需检测该项目，电动产品不需检测该项目；

² 室外或中置产品需检测该项目，室内产品该项目不做要求；

³ 该检测项目初次认证时需检验该项目，监督时为可选项目。

附件 3

遮阳产品节能等级应依据遮阳系数 S_c 值进行分级，见表 2。

表 2 遮阳产品节能等级

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S_c 值	$S_c \leq 0.20$	$0.20 \leq S_c < 0.30$	$0.3 \leq S_c < 0.40$